

釋 義

在本[編纂]中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，下列詞語和用語具有下列含義。

「十一五規劃」	指	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綱要》
「十二五規劃」	指	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》
「會計師報告」	指	本[編纂]附錄一所載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(執業會計師)編製的報告
「行動計劃」	指	發展改革委、環境保護部、國家能源局於2014年9月聯合公佈的《煤電節能減排升級與改造行動計劃(2014-2020年)》
「特別排放限值公告」	指	環境保護部於2013年2月頒佈的《關於執行大氣污染特別排放限值的公告》
[編纂]	指	與[編纂]有關的[編纂]、[編纂]及[編纂]，或如文義所指上述任何一種申請表格
「公司章程」	指	由本公司於2015年8月21日採納並於[編纂]日期生效及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，其概要載於[編纂]附錄五
「聯繫人」	指	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
「未完成合同額」	指	於某個日期仍未完成的已訂立合同的估計總合同價值(假設根據合同條款履行)
「一帶一路」	指	是「絲綢之路經濟帶」和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」戰略構想的簡稱
「董事會」	指	董事會

釋 義

「博遠盛唐」	指	北京博遠盛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，為一間於2007年1月12日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
「營業日」	指	香港銀行為公眾開放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(星期六、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)
「複合年增長率」	指	複合年增長率
「資本控股」	指	中國大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，為一間於2005年9月15日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是本公司股東及發起人之一
[編纂]	指	[編纂] 設立及管理的 [編纂]
[編纂]	指	獲准以直接 [編纂] 參與者或全面 [編纂] 參與者身份參與 [編纂] 的人士
[編纂]	指	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 [編纂] 的人士
[編纂]	指	獲准以 [編纂] 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 [編纂] 的人士，可以是個人、聯名個人或公司
[編纂]	指	[編纂] 、 [編纂] 或 [編纂]
「中電聯」	指	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
「中國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，就本 [編纂] 而言，不包括台灣地區、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「中國大唐」	指	中國大唐集團公司，為一間於2003年4月9日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，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
「中國大唐集團」	指	中國大唐及其附屬公司(本集團除外)

釋 義

「中國政府」	指	中國中央政府和所有政府分支機構(包括省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)及該政府的組織(視乎文義而定)或上述所有機構實體及組織
「CNAS」	指	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
「公司條例」	指	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(於2014年3月3日生效)，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
「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」	指	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(於2014年3月3日生效)，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
「本公司」或「大唐環境」	指	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，於2015年6月26日改制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，除文義另有所指，包括其前身中國大唐集團環境技術有限公司(於2011年7月25日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於2013年9月更名為大唐科技產業有限公司，並於2013年12月進一步更名為大唐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)
「關連人士」	指	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
「控股股東」	指	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
[編纂]	指	[編纂]
「大唐華銀」	指	大唐華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，於1993年3月22日依據中國法律成立，為中國大唐附屬公司，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(股票代碼600744)

釋 義

「大唐新能源」	指	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，於2004年9月23日依據中國法律成立，為中國大唐附屬公司，並於主板上市（股票代碼1798）
「董事」	指	本公司董事
「內資股」	指	我們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.00元的普通股，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
「能源管理公司」	指	大唐(北京)能源管理有限公司，為一間於2013年1月6日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
「節能技術公司」	指	大唐(北京)節能技術有限公司，為一間於2015年4月16日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
「豐璟物業」	指	北京豐璟晟寶物業管理有限公司，為一間於2007年2月1日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
「國內生產總值」	指	國內生產總值
[編纂]	指	[編纂] 及 [編纂]
[編纂]	指	由 [編纂] 服務供應商 [編纂] 填妥之 [編纂]
「本集團」或「我們」	指	本公司及其所有或其中任何一間附屬公司（視文義而定）
[編纂]	指	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.00元的海外 [編纂] 外資股，將以港元 [編纂] 及買賣，並已申請於香港 [編纂] 及准許買賣
[編纂]	指	[編纂]

釋 義

「杭州瑞唐」	指	杭州瑞唐環保系統工程有限公司，為一間於2005年1月14日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於[編纂]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
「河北盛唐」	指	河北盛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，為一間於2007年9月29日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於[編纂]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
「恒通機械」	指	北京大唐恒通機械輸送技術有限公司，為一間於2009年1月8日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
[編纂]	指	香港[編纂]有限公司
「[編纂]代理人」	指	香港[編纂](代理人)有限公司，為[編纂]的全資附屬公司
「香港」	指	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「港元」	指	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
「香港[編纂]」	指	本公司根據[編纂]提呈以供[編纂]的[編纂]股[編纂](可根據本[編纂]「[編纂]的架構」一節所述予以調整)
[編纂]	指	受限於及根據本[編纂]及相關[編纂]所載的條款及條件，本公司按[編纂](另加1%經紀佣金、0.0027%[編纂]交易徵費及0.005%香港[編纂]交易費)提呈[編纂]香港[編纂]以供香港公眾人士以現金[編纂]
[編纂]	指	[編纂]
「香港[編纂]」	指	[編纂]的[編纂]，其名稱載於本[編纂]「[編纂] — 香港[編纂]」一節

釋 義

「香港[編纂]協議」	指	由(其中包括)本公司、控股股東、聯席[編纂]及香港[編纂]就[編纂]而於[●]訂立的[編纂]協議，詳情載於本[編纂]「[編纂]—香港[編纂]」一節
「華創風能」	指	瀋陽華創風能有限公司，為一間於2006年4月6日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於[編纂]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
「IEEE」	指	電氣和電子工程師協會
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」	指	國際財務報告準則，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(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」)頒佈的準則、修訂及詮釋，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
「獨立第三方」	指	並非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
「信息技術公司」	指	大唐(北京)信息技術有限公司，為一間於2013年12月16日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於[編纂]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
「內部控制顧問」	指	北京京都管理顧問有限責任公司
[編纂]	指	本公司根據[編纂]提呈以供認購的[編纂]股[編纂]，以及(如適用)根據行使[編纂]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[編纂]，其數量須根據本[編纂]「[編纂]的架構」一節所述進一步予以調整
[編纂]	指	國際[編纂]按[編纂]向專業、機構或任何其他[編纂](香港的散戶[編纂]除外)提呈[編纂]以換取現金，詳情載於本[編纂]「[編纂]的架構」一節

釋 義

「國際[編纂]協議」	指	預期由本公司、聯席[編纂]人及國際[編纂]於[編纂]日或前後就[編纂]訂立的[編纂]協議，詳情載於「[編纂] — [編纂]」一節
「國際[編纂]」	指	預期將訂立國際[編纂]協議以[編纂]的國際[編纂]
「ISO」	指	國際標準化組織
「聯席[編纂]」	指	[●]
「聯席[編纂]」	指	[●]
「聯席[編纂]」	指	[●]
「最後可行日期」	指	2016年[8]月[12]日，即於本[編纂]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信息的最後可行日期
[編纂]	指	[編纂]於[編纂]
「[編纂]日期」	指	[編纂]在[編纂]並獲准開始在[編纂]買賣的日期，預期為[編纂]或前後
「上市規則」	指	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（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修改）
[編纂]	指	[編纂]
「必備條款」	指	由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《到境外[編纂]公司章程必備條款》，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

釋 義

「環境保護部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
「住房和城鄉建設部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
「工業和信息化部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
「財政部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
「科技部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
「南京自動化」	指	大唐南京自動化有限公司，為一間於2008年5月7日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於[編纂]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
「南京設計院」	指	江蘇南京熱電工程設計院有限責任公司，為一間於1984年10月29日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
「南京環保」	指	大唐南京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，為一間於2011年12月14日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
「國家發改委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
「國家能源局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
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」	指	於2015年12月1日本公司與中國大唐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
「全國人大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，為中國國家立法機關
「社保基金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，為獲國務院授權負責管理國家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的組織

釋 義

[編纂]	指	將可供[編纂]及予以發行之[編纂]的以港元計值每股[編纂]最終[編纂] (不包括1%經紀佣金、0.0027%[編纂]交易徵費及0.005%香港[編纂]交易費)，該價格將按[編纂]「[編纂]之架構 — [編纂] — [編纂]的定價」一節所載的方式釐定
[編纂]	指	香港[編纂]及[編纂]股份的統稱，連同根據行使[編纂]權而可予發行及出售的任何額外[編纂] (如適用)
「[編纂]權」	指	本公司預期將根據國際[編纂]協議向國際[編纂]授予的購股權，可由[聯席[編纂]代表國際[編纂]]根據國際[編纂]協議行使，以要求本公司於根據[編纂]提交申請最後一日起計30日內按[編纂]配發及發行合共不多於[編纂]股額外新[編纂]股份 (佔根據[編纂]初步提呈發售的[編纂]15%)
「海外技術服務公司」	指	中國大唐集團海外技術服務有限公司，為一間於2015年11月16日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並為我們的參股公司
「中國人民銀行」	指	中國人民銀行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
「中國人民銀行匯率」	指	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根據前一日中國銀行間外匯匯率，及參考現時全球金融市場的匯率而設定的外匯交易匯率

釋 義

「中國公司法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，於1993年12月29日在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上獲通過，由1994年7月1日起生效，並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。最新修訂於2013年12月28日獲通過，並由2014年3月1日起生效
「中國公認會計準則」	指	由中國財政部於2006年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詮釋
「 [編纂] 協議」	指	本公司及 [聯席編纂] (代表 [編纂])於 [編纂] 日就記錄及釐定 [編纂] 而訂立的協議
「 [編纂] 日」	指	就 [編纂] 而釐定 [編纂] 的日期，預期為 [編纂] 或前後，或 [聯席編纂] (代表 [編纂])與我們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，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 [編纂]
「省」	指	中國各省、自治區及直轄市
[編纂]	指	第 [編纂] 條所界定的 [編纂]
[編纂]	指	美國證券法 [編纂]
[編纂]	指	本集團為籌備 [編纂] 而進行的一系列 [編纂] 安排，有關詳情披露於本 [編纂] 「歷史、 [編纂] 及公司架構 — [編纂] 」一節
「人民幣」	指	中國法定貨幣
「印度盧比」	指	印度法定貨幣
「第 [編纂] 條」	指	美國證券法第 [編纂] 條
「國家外匯管理局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，負責外匯管理有關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

釋 義

「國資委」	指	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，負責管理國有資產
「國家稅務總局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
「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
「中國證券法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，於1998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，並由1999年7月1日起生效，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。最新修訂於2014年8月31日通過，並由2014年8月31日起生效
「證監會」	指	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「證券及期貨條例」	指	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，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
「股東」	指	股份持有人
「股份」	指	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.00元的股份，由我們的內資股及[編纂]所組成
「獨家[編纂]」	指	[編纂]
「特別規定」	指	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《國務院關於股份公司[編纂]及[編纂]的特別規定》
[編纂]	指	[●]
「國務院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
「附屬公司」	指	具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
「主要股東」	指	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

釋 義

「監事」或「監事會」	指	本公司監事或監事會
「科技工程公司」	指	中國大唐集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，為一間於2004年5月10日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
「科技工程印度公司」	指	大唐科技工程印度有限公司，為一間於2013年12月13日依據印度法律成立有限責任公司，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
「天地環保」	指	浙江大唐天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，為一間於2015年9月17日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
「營業紀錄期間」	指	截至2013年、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，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
[編纂]	指	香港 [編纂] 及國際 [編纂]
「 [編纂] 協議」	指	香港 [編纂] 協議及國際 [編纂] 協議
「美國」	指	美利堅合眾國，其領土、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
「美國證券法」	指	1933年美國證券法(經不時修訂)
「美元」	指	美元，美國的法定貨幣
「水務工程公司」	指	大唐(北京)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，為一間於2015年6月11日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
[編纂]	指	透過 [編纂] 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.[編纂].com.hk 遞交並以申請人本身的名義發出的對香港 [編纂] 的申請

釋 義

[編纂] 指 **[編纂]**

「興盛唐商貿」 指 北京興盛唐商貿有限公司，為一間於2011年7月7日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

本**[編纂]**中，「聯繫人」、「關連人士」、「關連交易」、「附屬公司」、「控股股東」及「主要股東」等詞語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含義，惟文義另有所指則除外。

本**[編纂]**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據經已約整，因此，若干表格所載總計數據未必等於前面數據之和。

本**[編纂]**內，如在中國成立的實體、機關、組織、機構或企業，或在中國獲頒授的獎項、證書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存在任何歧義，概以中文名稱為準。